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研字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公布初次申请招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实施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制改革管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8〕8号）、《关于申请2021年招收博士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东大研字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有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现将获得2021年招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名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2021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校内初次申请获得2021年招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（正常申请）名单  
2. 初次申请获得2021年招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

(引进人才) 名单

3. 校外初次申请获得 2021 年招收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  
人员 (兼职) 名单

东北大学

2020 年 7 月 24 日